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为购买诸暨兆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34.16% 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2014 年 10 月 8 日，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诸暨兆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丰公司”）签订了《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收购兆丰公司持有的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脱硫公司”）34.16% 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是以脱硫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评估基准日：2014 年 8 月 31 日）按收购的股权比例 34.16% 确定，为人民币 7,013.69 万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本次交易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权限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诸暨兆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诸暨市同山镇绿剑村

法定代表人：马亚平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除尘、输灰、脱硫、脱硝及其他环保设备制造、销售及检修服务；建筑材料、钢材、电工器材、五金配件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

股权结构：马亚平出资 3,43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8.75%；程水苗出资 1,56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1.25%。

2、交易对方业务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兆丰公司主要从事环保设备的投资、生产、制造和销售业务。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兆丰公司资产总额 18,503.36 万元，资产净额 4,998.36 万元。（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4028 号 1 号楼 801-816 室

法定代表人：舒英钢

注册资本：12,150.2817 万元

经营范围：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相配套的其它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烟气脱硫、脱硝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的批发、零售；烟气脱硫设备及其控制设备和相配的其它环保设备的生产。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16 日

股权结构：本公司出资 7,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26%；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58%；兆丰公司出资 4,150.28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4.16%。

（二）本次交易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

审 [2014] 6344 号《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2014 年 1—8 月审计报告》，脱硫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8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365,314,886.66 | 624,646,287.96 |
| 负债总额 | 260,307,857.65 | 440,713,239.18 |
| 资产净额 | 105,007,029.01 | 183,933,048.78 |
| | 2013 年度 | 2014 年 1-8 月 |
| 营业收入 | 257,616,811.32 | 211,558,108.41 |
| 净利润 | 9,589,557.57 | 8,926,019.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9,589,557.57 | 9,096,721.59 |

（四）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本次交易标的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该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该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40032 号《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脱硫公司评估报告》”）。

2、评估基准日：2014 年 8 月 31 日

3、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4、评估结果及说明：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0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49,895.4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31,403.6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8,491.84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51,367.44 万元，增值 1,471.95 万元，增值率 2.95%；总负债评估价值 31,403.6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评估价值 19,963.79 万元，增值 1,471.95 万元，增值率 7.96%。

收益法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0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收益法评估，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20,531.87 万元，增值 2,040.03 万元，增值率 11.03%。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568.08 万元，差异率为 2.85%。评估报告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

（五）交易价格的确定

本次股权交易价格以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符合市场价格，公允合理。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当事人：

转让方：诸暨兆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受让方：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诸暨兆丰环保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 34.16%的股权。

3、股权转让价格：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40032 号《浙江菲达脱硫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脱硫公司股东权益价值为 20,531.87 万元，该评估值即为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计算基数。

4、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受让方应将股权转让款全额支付给转让方。

5、股权过户安排：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受让方即配合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双方声明和承诺：

6.1 兆丰公司承诺与保证如下：

6.1.1 转让方合法、有效、完整地持有拟转让的股权，并拥有完全处分权。

6.1.2 转让方承诺所转让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等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

6.1.3 转让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协议/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6.1.4 转让方已取得了签订本协议所必要的公司内部批准与授权。

6.2 本公司承诺与保证如下：

6.2.1 受让方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6.2.2 受让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并不违反其作为一方的其他协议/合同或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法律文件。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都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不可抗力：如果本次股权转让因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则本协议自动终止。在此情形下，转让方应全额返还受让方已支付的价款。

9、协议生效：本协议自转让方及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其公章后生效。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脱硫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根据与兆丰公司增资脱硫公司时的协议安排，本次公司受让其持有的 34.16%股权后，公司直接持有脱硫公司的股权增加至 93.42%，有助于公司增加稳定的投资收益回报。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脱硫公司审计报告

（二）脱硫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10 日